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

(2021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规范文明单位考评工作，使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创建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单位创建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是新时代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基层单位干部群众共建共治共享、建设美好生活的重要形式。

第三条 “上海市文明单位”是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的市级创建示范项目，是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单位的最高称号。

非公有制组织是指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股份合作企业、民营科技企业、混合所有制经济组织等各类非公有制、非国有或集体独资的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是包括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在内的统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是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的创建范围为在沪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五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纳入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总体工作布局，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文明委”）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的主管机构，指导、监督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的测评、考核、管理工作，具体事宜由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精神文明办”）负责。各级党政组织应高度重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的创建工作，各级文明委及其办公室负责创建工作的规划、协调、指导和组织工作。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六条 创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要符合下

列标准：

（一）思想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明显，注重加强党员的党性修养锻炼。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突出价值引领，广泛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

（二）业务发展创新

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工会组织，落实职代会等各项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合法劳动权益，劳动关系和谐。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弘扬诚信文化，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增强员工诚信观念，树立单位良好的社会形象。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引进单位发展所需人才，提升单位创新能力，并取得一定的创新成果。工作业务成效显著，主要发展指标在本地或本行业位居前列。

（三）单位文化建设

大力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品格，助推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注重培育单位文化，打造昂扬向上的职工文化，培育团队精神，单位管理规范有序，建设学习型单位，提高干部职工文明素养。积极开展单位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市民修身行动，践行“新七不”规范。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丰富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形成新的节日习俗。加强和改进网络精神文明建设。

（四）生态文明建设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勤俭节约的生产生活方式，打造资源节约型组织，促进单位全面绿色转型。积极履行生态责任，降低经营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打造环境友好型组织。注重单位内外部环境建设，无脏、乱、差现象，落实门责制及所属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工作场所和各功能区设计合理。落实垃圾分类责任制，各类设施齐备完好。

（五）社会责任履行

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热心公益事业，开展关爱帮扶、慈善捐助、义务献血等公益活动，做好单位员工志愿服务登记注册、服务记录、褒奖激励等工作。积极参与所在地区重点工作，积极参与各类社区服务，积极开展文明创建同创共建活动。加强社会责任建设，积极为大中小学生教育实践提供便利条件，单位社会责任报告评价良好。

（六）创建工作机制

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机制，创建工作有队伍、有规划、有制度、有保障，员工参与率和满意度高。常态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工作特性的文明单位创建活动，营造浓厚创建氛围。加强创建工作日常动态管理，积极参与各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及时应对处置各类问题，发挥文明单位创建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精神文明创建管理水平。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创建上海市文明单位须符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1 年版）》要求，并经测评超过 90 分（总分 110 分），方可获评上海市文明单位。

第三章 创建流程

第七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的推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愿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区级考核和市级评审相结合、网上审核和实地考评相结合、动态管理与届满检查相结合、条与块相结合等规则进行，推选程序规范透明，确保质量。

第八条 凡符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条件，持续开展创建活动三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可按照党的隶属关系向上级党组织申报，也可按属地关系向地区文明办或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或向市精神文明办委托的创建管理部门申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业的车间、分厂、办事机构等，原则上不可以申报。

第九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参评上海市文明单位，按照单位申报、逐级推荐、市级评审、社会公示、审议命名等程序进行。

（一）单位申报

单位对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1 年版）》及其操作手册，进行自查，填写申报表格材料，按照自愿原则，向上级主管单位申报。

（二）逐级推荐

各主管单位汇总申报单位名单，组织开展资格审核，审核确认后向相关区、委办、系统文明办申报。各区、委办、系统文明办按照市精神文明办下达的名额，开展申报资格复核，通过一定的考核程序，形成推荐名单和书面报告，以区、委办文明委或系统党委的名义报市精神文明办。

（三）市级评审

市精神文明办汇总各区、委办、系统推荐申报名单后，组织开展单位网上材料申报、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评审程序，形成候选名单。

（四）社会公示

市精神文明办征询市级职能部门对候选名单的意见，并在本市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五）审议命名

市精神文明办汇总各方面意见后，形成审议名单，报请市文明委审议通过，由市委、市政府正式命名。

第十条 上海市文明单位每三年推选一届，已命名的上海市文明单位每年要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每届期满后需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重新命名保留称号。复查由单位提出申请，每届期满后没有提出复查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每届上海市文明单位推选，应有一定比例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单位申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从最新一届命名的上海市文明单位中择优推荐。

第四章 奖励激励

第十一条 对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实行“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奖励原则。

第十二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被评为上海市文明单位后，由批准命名机关发文通报并授予牌匾和证书。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的牌匾和证书与其他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单位的牌匾和证书相同，由市精神文明办统一制作，名单在上海市主流媒体上予以公布并广泛宣传。

第十三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可实行有利于单位发展的奖励方式，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可对参与创建活动的本单位职工进行奖励，获得全国文明单位称号的单位可相应提高奖励额度。

第十四条 鼓励各级文明委成员单位在审批、税收、信贷、招投标、资质评定、评先评优等事项中，同等条件下对文明单位给予优先、优惠、加分等政策支持。

第五章 创建管理

第十五条 申报参评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要按照文明单位创建标准，制订规划，落实措施，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领导，与时俱进、创新机制，保持创建常态，提高创建水平，实现长效创建。各级文明委及其办公室要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培育和检查、验收、测评及动态管理等工作，充分调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文明单位创建的积极性。

第十七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要按照申报路径抓好过程动态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日常工作由所在的区、委办文明委和系统党委及其办公室负责。

第十八条 各区、委办、系统应根据本办法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的日常管理，包括：

（一）制订本地区、委办、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二）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创建活动的组织机构，督促制订创建规划，公布社会责任报告，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指导。

（三）总结推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组织开展研讨交流、示范展示活动，组织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专题培训。

（四）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协调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与其他单位、社区间的同创共建活动。

（五）对创建工作不力、工作明显退步的文明单位，及时督促指导、培训，帮助其改进提升。

（六）建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档案制度，创建档案应包括单位概况、创建规划、申报表、日常资料、创建成效等。

（七）落实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与评估制度，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及时填报社会责任数据和报告资料。

（八）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上海市文明单位在线管理平台上，及时提交网上申报材料，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进行在线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精神文明办负责对管理范围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的日常考核，在严格把关的基础上，简化考核要求，减轻单位负担。

第二十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要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主动听取、收集群众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申报上海市文明单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一经发现核实，立即撤销其称号，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其单位领导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出现合并、分立、更名或更改隶属关系等情况的，由各相关区、委办、系统文明办向市精神文明办报备，并由命名机关重新认定。

第二十三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不搞“终

身制”。被命名的单位在下一届测评中，须进行复查，经复查考核后符合标准的，重新认定保留称号，予以命名。

第二十四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质量滑坡、社会认可度不高、不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命名机关及主管部门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采取限期整改等措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未能如期整改、提升质量的，命名机关及主管部门将提请命名机关摘牌、撤销称号。按照负面清单的标准，发生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文明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在负面清单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逐级向上报告，并按程序提请摘牌、撤销称号；有漏报、瞒报的，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撤销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的权力由相应的命名机关行使。上海市文明单位的撤销程序：由所在区、委办文明委或系统党委调查核实后，提出撤销文明单位称号的依据和理由，以书面形式上报市精神文明办；经报市文明委研究审核后，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作出撤销决定；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市文明委直接作出撤销决定。被撤销称号的单位不得对外悬挂牌匾，该牌匾由所在区、委办、系统文明办及时收回，并报市精神文明办。

第二十六条 被撤销称号的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待条件成熟后，可重新申报、参加测评；原则上再次申报需间隔一个创建周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区、委办、系统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精神文明办，所作的解释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即时废止。